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调解结案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合科技”）作为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；
- 3、涉及金额：旭合科技应付江苏昱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昱辉”）的款项及案件受理费总计 195.36 万元；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二审已经法院调解结案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旭合科技于 2025 年 9 月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盐都区人民法院”）送达的案号为（2025）苏 0903 民初 7142 号《传票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。江苏昱辉以旭合科技部分产品未按时发货为由提起诉讼，要求旭合科技退还未抵扣完的预付款、提货款及违约金，同时要求旭合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具体详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旭合科技于 2026 年 1 月收到盐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5）苏 0903 民初 714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旭合科技返还江苏昱辉此前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提货款，具体详见 2026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旭合科技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”）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6）苏09民终1292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旭合科技和江苏昱辉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确认江苏昱辉与旭合科技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YHYG-PS-2024090502）和《变更协议》解除；

2、旭合科技于2026年6月19日前给付江苏昱辉185万元。

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8.92万元，由江苏昱辉负担7.41万元，旭合科技负担1.51万元；反诉案件受理费3.88万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4.97万元，由旭合科技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6）苏09民终1292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旭合科技应付江苏昱辉的款项及案件受理费总计195.36万元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6）苏09民终1292号民事调解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